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邱任毅

電話：03-8462860#578

傳真：03-8572660

電子信箱：te00114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1778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30000E_1155502738B_senddoc4_Attach、

A09030000E_1155502738B_senddoc4_Attach (376550000A_1150177882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5017788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」第5點、第8點、第9點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273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署國中小組林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7449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9/08
交換章

115/09/08



1150003824